

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Q/YS-HT-23XOAZ-03

合同评审通过鉴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栏内容由卖方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

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委托人：李春雨

电话：0919-88604663

邮 编：710000

账户名称：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永圣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经济园

区9号楼313室

法定代表人：马遵团

法人委托人：马遵学

电 话：029-33679884

邮 编：712000

账户名称：陕西永圣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06030001421005167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项目施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施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注：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

2、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未选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鉴于甲方意欲委托乙方安装位于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清河雅苑安置房项目二标段的电（扶）梯，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本合同电（扶）梯的安装通过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具有国家认可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对其委托单位的安装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责任。

一、合同价格

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费价格（含税金 3%）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中的附件一]：

楼号	梯号	型号	载重	速度	层站门	数量 (台)	安装单价 (元)	合计 (元)
2#	DT5~DT6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7/16/16	2	80600.00	161200.00
2#	DT7~DT8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7/16/16	2	79600.00	159200.00
3#	DT9~DT10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2/12/12	2	72000.00	144000.00
5#	DT15~DT16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9/19/19	2	84500.00	169000.00
5#	DT17~DT18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9/19/19	2	83500.00	167000.00
6#	DT19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3/13/13	1	73000.00	73000.00
7#	DT20~DT21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8/18/18	2	83000.00	166000.00
7#	DT22~DT23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8/18/18	2	82000.00	164000.00
8#	DT24~DT25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8/18/18	2	83000.00	166000.00
8#	DT26~DT27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8/18/18	2	82000.00	164000.00
9#	DT28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8/18/18	1	83000.00	83000.00
9#	DT29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8/18/18	1	82000.00	82000.00
9#	DT30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2/12/12	1	72000.00	72000.00
10#	DT31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3/3/3	1	47000.00	470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23	1817400.00	

二、付款规定

- 1、设备到达工地，且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安装人员进场前，甲方支付安装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安装进场款（分批安装，则分批支付）；
- 2、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安装合同总价的 50%（分批调试，则分批支付），支付前乙方提供本批次电梯总价 5%的银行保函。乙方收到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扶）梯移交手续。在未收到合同约定款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停止电梯的任何使用，且乙方不承担电梯看管责任。
-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或因甲方原因不及时报验或甲方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导致电梯不能及时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的，则从设备发货之日起六个月满日，甲方应立即支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安装费。



2018年11月16日

-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 5、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上述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进场安装或暂停施工，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的误工费、二次进场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进场安装时间和安装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6、本合同前期收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款收据，验收合格后开具对应电梯安装全额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凭证，由此引起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安装施工期

- 1、本合同拟定预计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预计施工周期为_____周。该安装施工应以甲乙双方已有书面的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函方能执行。如因无此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函，导致工程不能在此期间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当电（扶）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 3、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4. 如因乙方单方面引起的工期拖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电（扶）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甲方责任和费用

- 1.1 在电梯进场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产品及部件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 1.2 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要求的电（扶）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 1.3 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供乙方参考使用。
- 1.4 甲方应在电梯进场前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到施工现场。
- 1.5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支付相关的费用。
- 1.6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 1.7 负责提供扶梯吊装场地和吊装点。
- 1.8 根据政府规定要求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
- 1.9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之规定，电梯产品未经政府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10 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退场以及二次进场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责任和费用

- 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 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 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如果因甲方原因而无法进场安装，则电梯看管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 2.4 按照国家电（扶）梯安装规范和西奥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 2.7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 2.8 负责电梯到场后及安装期间的安全保管责任。
 - 2.9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 2.10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 2.11 由于电梯井道图纸设计缺陷、施工质量问题及电梯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 2.12 电梯井道图纸设计方案由乙方提供，甲方确认，但不能由此免除本条 2.11 款乙方的责任。
- 2、甲乙双方安装施工中的责任清单：

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甲 方	乙 方
设备到货前：			
1	依据经双方确认的设备布置图，向乙方提供设备安装的土建井道结构，并在井道移交前完成相应满足设备布置图中内的各项要求。按合同图纸提供井道内的吊钩，其承载力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有清楚的承载标示或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2	合同签订后，设备排产前提供施工方案并协商具体施工日。派员工前往工地检查土建施工进度，确认土建结构符合电梯施工要求并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
3	在设备机房（如有）工作面移交前，所有正式门窗及锁具、正式照明、墙面粉刷工作已完毕。	√	
4	井道移交前需提供并安装机房（如有）高台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	
5	提供安装、调试、照明用电直至验收完成（主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 L1+L2+L3+N+PE(TN-S)，且 380V 交流主开关和断路器不能含有漏电保护功能。安装电源点应敷设至施工井道顶层厅门口附近，调试电源敷设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由甲方提供）主电源开关进线端。提供甲方电源箱至乙方电源箱之间所需电缆并负责敷设。	√	
6	在井道移交前提供接地线并接至经双方确认的机房电源箱接地端。	√	

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甲方	乙方
7	井道移交前需提供各楼层装修完成面基准线。	√	
8	在设备井道移交前，所有井道厅门及孔洞均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栏和护网，有效封闭，并在厅门口及孔洞设置高度不小于 50mm 的防水围堰。扶梯施工井道移交前，所有井道临边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栏。	√	
9	在井道移交前需提供井道照明和底坑检查用电源插座（消防设备应为防水型）。	√	
10	井道移交前应清除井道内的杂物及底坑积水，底坑完成防水处理。	√	
11	有产生积水可能的扶梯基坑需要在井道移交前完成排水设施（如有）。	√	
12	在设备发货前，需提供合适的卸货场地、畅通的搬运通道以及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设备部件存储库房和临时施工库房/办公室。	√	
设备到货后：			
13	设备到达约定地点后，协同甲方办理交接货物	√	√
14	设备安装开始之前，负责将大型（重载）设备吊至适当的位置。		√
15	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部门开工告知、监督检验申报手续工作。		√
16	安装施工过程中，负责土建方面误差的整改和根据设备施工进度完成设备与土建间收口工作。	√	
17	设备调试前需提供承受曳引机承重梁的建筑结构、承重钢梁两端封堵及绳口台阶制作工作（小机房设备）。	√	
18	调试前按合同图纸要求提供正式电源，并从业主电箱引入电梯电箱	√	
19	安装施工过程中，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共同维护施工现场的设备保护。	√	
20	在安装施工前，提供符合西奥电梯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或安装移动平台及附件。		√
21	配备安装和调试工具、仪器仪表。		√
监督检验前：			
22	政府部门验收前需提供并敷设与通讯系统相匹配的从机房/控制柜到监控室的联线。	√	
23	满足移交条件后，向甲方移交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
监督检验后：			
24	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取证）30 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前往相关机构办理电梯注册登记手续。	√	√

五、保修

- 1、 保修期：自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电（扶）梯验收合格之日起（若产品分批验收，则分批起算）24 个月，乙方向甲方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不超设备自出厂之日起 30 个月，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 2、 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3、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扶）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

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4、鉴于电（扶）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扶）梯设备交付使用后，应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日前 15 天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六、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迟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或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扶）梯到货日期超过 6 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 3 个月，前述任一情况出现则乙方有权提出安装价格上调要求，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视为甲方单方废止本合同，甲方已付款项不再退回，并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司法管辖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咸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九、违约条款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总安装费的千分之五。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 3 个月，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安装费，并向甲方支付总安装费 30% 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五，如违约期超过 3 个月按第六条价格调整执行；

3、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任何变更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
- 2、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按照本合同扉页所载地址送达至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 EMS、快递、挂号信、专人送达等。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本合同文本自双方签字与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01YS-HT-23X0XS-03

合同评审通过鉴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栏内容由卖方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买方(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

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委托人: 李春雷

电话: 0919-88604663

邮 编: 710000

账户名称: 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永圣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经济园

区9号楼313室

法定代表人: 马遵团

法人委托人: _____

电 话: 029-33679884

邮 编: 712000

账户名称: 陕西永圣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806030001421005167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合格证开具单位: 西安航空航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

2.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未选请在该项前的“”内划“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含税金 13%)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楼号	梯号	型号	载重	速度	层站门	数量 (台)	设备单价 (元)	合计(元)
2#	DT5~DT6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7/16/16	2	144800.00	289600.00
2#	DT7~DT8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7/16/16	2	142800.00	285600.00
3#	DT9~DT10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2/12/12	2	129800.00	259600.00
5#	DT15~DT16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9/19/19	2	149300.00	298600.00
5#	DT17~DT18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9/19/19	2	147200.00	294400.00
6#	DT19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3/13/13	1	131900.00	131900.00
7#	DT20~DT21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8/18/18	2	146700.00	293400.00
7#	DT22~DT23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8/18/18	2	144700.00	289400.00
8#	DT24~DT25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8/18/18	2	146700.00	293400.00
8#	DT26~DT27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8/18/18	2	144700.00	289400.00
9#	DT28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8/18/18	1	146700.00	146700.00
9#	DT29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8/18/18	1	144700.00	144700.00
9#	DT30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2/12/12	1	129400.00	129400.00
10#	DT31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3/3/3	1	111500.00	1115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23	3257600.00	

二、付款方式

2.1 甲方应在排产前 15 日将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0% (分批排产，则分批支付)，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收到该款后按期予以排产。

2.2 甲方应在本合同交货期 30 日前将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70% (分批出货，则分批支付)，直接付给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收到该款后按期予以发货。若甲方超过此项规定的应付款日九十天未付清款项的，则视作甲方单方废止合同，甲方已付定金不再退回，乙方有权另行处理合同设备。

2.3 乙方供货到设备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本批次设备总价的 5% 的银行保函。

2.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2.4 甲方每次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已支付等额的收款收据作为付款凭证，货到现场后开具对应电梯设备数量全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凭证，由此引起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

3.1 交货期限不超过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 2 条约定的相应款项和经甲方确认的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

3.2 本合同甲方实际提货期最晚不得迟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否则乙方有权就价格重新协商。

3.3 交货方式为乙方运输至双方约定交货地。



3.4 交货地点：甲方项目所在地。

3.5 如双方已确认最终交货时间后因甲方原因推迟交货，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短拨运吊费 2000 元/台；仓储费 50 元/天/台。

四、收货查验

4.1 甲乙双方提货时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

4.2 货到工地二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箱数进行开箱清点并书面签收，漏发、错发、缺损的设备部件，由乙方负责补足或更换。

五、产品质量保证

5.1 乙方电梯根据“GB7588-2003”、扶梯根据“GB-16899-2011”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5.2 本合同中，电（扶）梯软件研发（技术服务）比例为 18%。乙方承诺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凡因产品知识产权引起的纠纷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5.4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为自乙方发货之日起 30 个月内，或货物安装完毕经国家电梯检测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4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5.5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2 条之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否则由于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保留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的索赔权。

六、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正常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七、合同变更和违约

7.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每天 500 元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3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废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30%。

7.4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7.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6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7.7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设备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八、其他

8.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项目。但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8.3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8.4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之后（质保金除外），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8.5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8.6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7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按照本合同扉页所载地址送达至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 EMS、快递、挂号信、专人送达等。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规格参数表

附件二：土建布置图

附件一：规格参数表

Xmodel 3 (MRL) 产品规格	
基本规格	系统梯号：DT5~10, DT15~31
	货物名称：Xmodel 3 (MRL) 无机房无齿轮乘客电梯
	电梯型号：XMODEL 3 (MRL)
	载重：800kg、1000kg
	速度：1.75m/s
	服务层站：17/16/16 18/18/18 19/19/19 13/13/13 12/12/12
	提升高度：H=50.500m
	单双通：单通
	曳引机：交流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制方式：并联/单选
	操作系统：全电脑全集选方式
	控制系统：先进的模块化电脑软件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网络系统
	拖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无级调速无齿拖动系统
	门机：E-CON 中分变频门机
曳引机位置：井道顶部对重侧（无机房）	
井道及轿厢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见图纸
	轿厢尺寸类型：内(净)尺寸
	轿厢尺寸(宽×深)：见图纸
	轿厢净高：2300mm
	开门净尺寸(宽×高)：见图纸
	顶层净高：见图纸
	底坑深度：见图纸
轿厢装潢	轿厢两侧壁：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发纹不锈钢
	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光幕保护：光幕
	轿顶型号：XO-Z0393 (L)

宇设电

	地板型号: PVC																						
	照明设施: 高效节能专用灯具, LED 灯照明																						
	通风设施: 低噪音风机通风																						
	通讯设施: 隐藏式对讲装置																						
	检修设施: 位于轿厢操纵箱下方																						
操纵盘	型 号: COP2 整体式操纵箱																						
	面板材料: 发纹不锈钢																						
	显示类型: 采用 X0 先进技术, 6.4 英寸 BND-LEDW 黑底白字液晶显示																						
	按钮类型: 采用 X0 先进技术, BR36D 不锈钢盲文按钮, 登记带辉光高亮显示																						
外呼	面板材质: 所有层为发纹不锈钢面板材质																						
	按钮类型: 所有层为 BR39A																						
	显示类型: 所有层为采用 X0 先进技术, 4.3 英寸 BND-LEDW 黑底白字显示																						
厅门及门套	厅门材质: 其余层为钢板喷粉; 1 层为发纹不锈钢																						
	厅门类型: 所有层为中分																						
	小门套材质: 其余层为钢板喷粉; 1 层为发纹不锈钢																						
电力提供	动力电源: 电压: 380V±7% 频率: 50Hz 相数: 3 相 5 线制, 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照明电源: 电压: 220V 频率: 50Hz 相数: 单相																						
执行的主要标准	<p>X0 企业标准</p> <table border="0"> <tr> <td>《电梯安装验收规范》</td> <td>GB10060</td> </tr> <tr> <td>《电梯技术条件》</td> <td>GB/T10058</td> </tr> <tr> <td>《电梯试验方法》</td> <td>GB/T10059</td> </tr> <tr> <td>《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td> <td>GB/T7024</td> </tr> <tr> <td>《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td> <td>GB/T7025</td> </tr> <tr> <td>《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td> <td>GB/T7251</td> </tr> <tr> <td>《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td> <td>GB/T14821.1</td> </tr> <tr> <td>《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td> <td>GB50182</td> </tr> <tr> <td>《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td> <td>GB50310</td> </tr> <tr> <td>《乘客电梯》</td> <td>Q/X0 10201.1</td> </tr> <tr> <td>《电梯产品出厂包装技术条件》</td> <td>Q/X0 10902.1</td> </tr> </table> <p>其他相关标准</p>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702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7251	《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	GB/T1482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乘客电梯》	Q/X0 10201.1	《电梯产品出厂包装技术条件》	Q/X0 10902.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T7024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7251																						
《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	GB/T1482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乘客电梯》	Q/X0 10201.1																						
《电梯产品出厂包装技术条件》	Q/X0 10902.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陕西晟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晟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航空基地分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永圣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分包工程名称：航空基地清河雅苑一标项目电梯工程。

总包工程名称：航空基地清河雅苑安置房项目施工一标。

1.2 分包工程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霞光路以南清河路以东。

1.3 分包工程概况：1#楼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4#楼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11#幼儿园地上 3 层，总建筑面积 32525.42 m²。；

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4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机具及辅材、包验收、包资料及检测）。

分包范围（楼号、部位等）：1#、4#、11#楼室内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具体分包内容：电梯设备供应、运输及安装、资料汇编整理移交总包等达到消防和竣工验收的所有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分包内容及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5 乙方概况：

定的标准，乙方也应当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结算单价：

①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含税价）： / 元/m²；其中不含税价为： / 元/m²，增值税税率为： / 。

采用建筑面积综合单价计价的，无论结构或工艺是否变化，合同单价均不做调整。乙方仅完成部分工程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按下列“综合单价构成细分”结算，且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具体详见下表：

设备单价（含税率 13%）

楼号	梯号	型号 (品牌:杭州西奥)	载重	速度	层站门	数量 (台)	设备单价 (元)	合计(元)
1#	DT1`DT2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7/16/16	2	144800.00	289600.00
1#	DT3`DT4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7/16/16	2	142800.00	285600.00
4#	DT11`DT12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9/19/19	2	149400.00	298800.00
4#	DT13`DT14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9/19/19	2	147300.00	294600.00
幼儿园	DT32	TWJ-300	250kg	0.47m/s	3/3/3	1	61000.00	61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9	1229600.00	

电梯设备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设备安装单价（含税率 3%）

楼号	梯号	型号 (品牌:杭州西奥)	载重	速度	层站门	数量 (台)	安装单价 (元)	合计(元)
1#	DT1~DT2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7/16/16	2	80600.00	161200.00
1#	DT3~DT4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7/16/16	2	79600.00	159200.00
4#	DT11~DT12	Xmodel 3 (MRL)	1000kg	1.75m/s	19/19/19	2	84500.00	169000.00
4#	DT13~DT14	Xmodel 3 (MRL)	800kg	1.75m/s	19/19/19	2	83500.00	167000.00
幼儿园	DT32	TWJ-300	250kg	0.47m/s	3/3/3	1	35000.00	35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9	691400.00	

电梯设备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③其他计价方式: _____/_____。

4.2 上列 4.1 条中约定的价格已包含按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完成分包工作内容及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可预见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工具用具及机具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维护费、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及多次搬运费、甲方材料及设施料的看护费、工程成品保护及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费、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所需的费用、除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提供宿舍外的乙方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施工期间不同专业、工序穿插造成的施工间歇等相关费用、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及附加费用以及_____/_____等。

凡在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内的分包内容,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已计价项目中,不再另行计价结算,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的相反约定。

本合同约定含税总价为1921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壹仟),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759403.7,增值税税金为161596.3,增值税税率为设备采购 13%, 设备安装 3%。

该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3 工程量计算及确认规则:以现场实际安装工程量计算。

质量合格方可报量,进度报量的审核结果或进度结算,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质量认定和最终结算依据。变更签证不计入进度报量,在最终结算时计入总价。

4.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不调整。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变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法律和政策变更等因素而调整。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结算及发票

5.1 进度款的支付

5.1.1 进度报量的周期及程序:无论付款时间是否到达,每月25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当月报量,由甲方授权人员签名确认。

5.1.2 进度付款比例及方式:

5.1.2.1 设备款支付:电梯排产前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电梯合同设备总额的 30%的排产款,电梯设备交货前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电梯合同设备总额的 70%的出货款,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7 日内发货。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合同总价款 5%的有效期到质保期满的见索即付的五大国有银行质保

金保函。如甲方购买的电梯设备分批排产、出货、验收，则应按分批台数对应的价款和以上方式支付相应货款。

5.1.2.2 安装费支付：安装进场前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费总价 50%的安装预付款，电梯安装完成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电梯设备安装费的 50%的安装款。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合同总价款 5%的有效期到质保期满的见索即付的五大国有银行质保金保函。如电梯分批验收，则应按分批台数对应的安装费和以上付款方式支付相应的安装费。

5.1.2.3 乙方在上述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前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合同进度付款金额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设备采购税率 13%、设备安装税率 3%。

5.1.2.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 70%的电梯设备出货款时，乙方需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约定含税总价 3%的管理配合费，此费用甲方不开具相关税票。

5.1.3 乙方承诺：如因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工程款，乙方确保正常施工并同意甲方延迟付款，且放弃追究违约责任（含利息）的权利。

5.1.4 乙方承诺：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保证连续施工 3 个月不影响施工进度且不拖欠相关农民工工资，且不追究甲方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2 工程竣工结算及支付

5.2.1 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及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

(2) 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等资料 5 套；

(3)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4) 电梯设备及安装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保函自动失效。质保期满之后由乙方自主联系建设单位及物业单位签订后续维保等相关协议。

5.2.2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由 项目经理、商务部、公司负责人 全部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后生效。

工程竣工结算以甲方最终出具的签名且盖章齐全的结算单为依据，其他任何形式的签收单、结算单均不作为结算依据。仅有甲方部分人员签名确认的结算单，即便加盖有相关印章，甲方亦有权不予认可，双方应当重新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5.2.3 若乙方未按甲方函告时间完成结算的，以甲方单方结算并函告乙方的金额为准。

5.2.4 竣工结算支付的时间、比例及方式： / 。

5.3 甲方在付款时对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有权直接扣除。

5.4 发票

5.4.1 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每次付款数额相一致且合法、有效（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否则，应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且不免除乙方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4.2 发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虚假、无效发票的，劳务/货物及应税“实物流、资金流、发票流、合同流”不一致以及无法抵扣或无法通过税务机关验证等。

5.4.3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不含税价格作为基数，调整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6.2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标准，否则，结算价下浮 5 %。

6.3 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制度，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如违反相关制度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利按现场相关管理制度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及扣款。

6.4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

在有效期内)常驻工地。如相关人员不到位或出勤日期不足的,每日乙方按 500 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施(用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甲方支出费用的(含赔偿、处罚等),应按甲方所支付费用的 120% 承担违约责任。

6.6 在乙方作业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或者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在 3 日内解决后续问题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结果。发生费用的,甲方有权以所垫付费用的 120% 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追偿。

6.7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次数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或发生火灾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次数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8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9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现场工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及施工

安全技术交底，并将安全教育记录等资料上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存档备案；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不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甲方以合同质量目标分解的具体目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创优目标的，结算价下浮___/___%。

7.3 隐蔽工程完成后，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负责人及监理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拆除或开孔进行重新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作业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进度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及甲方现场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8.1.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计划配备各项资源，提供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劳务作业人员，在各个施工阶段乙方作业人员人数要求

如下：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质量要求。

8.2 因甲方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作不能正常施工持续超过 14 日的，乙方应在事件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顺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或分解节点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时间段内现场机械设备使用费、设施料使用费、现场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其他配合人员工资、甲方承担的赶工费及甲方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且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 3 日内取得明显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材料、机具供应及管理

9.1 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 / 。

除甲方提供外，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供应安装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材料、机械、工具，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领用时应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并负责所领用材料机具的保管及

维护保养。

9.3 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否则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供的机械、材料、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入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应充分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涉及安全管理的，乙方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购买票据复印件；若出现安全、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9.5 甲方有权对乙方正在加工制作的材料或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工具进行抽查，如一旦发现材料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或者使用的材料与甲方指定材料不符的，除立即改正外，本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元，如再发现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 劳务管理

10.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10.2 乙方应当与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原件 and 农民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或银行卡报甲方备案。乙方进场前，应将其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登记造册并加盖公章后 3 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现场人员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人员进场前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10.2.1 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

目现场施工。此类人员产生的一切责任（含欠付薪金和社保等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有该类情形发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高于以上违约处罚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全部赔偿。

10.2.2 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按 1 方式管理乙方现场农民工工资：

（1）银行代发：甲方按照本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乙方用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并按指印且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报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本工程建设单位审核完成后，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2）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及用工花名册。乙方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加盖乙方印章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资料一并交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后，用工人员本人在甲方发放人员工资表上签名并按指印确认。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以上代付金额视为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

理由向甲方主张以上费用。

10.2.3 乙方未按以上要求出具相关材料和文件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延迟提供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退场前，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报告》（内容需含：进、出场人员及数量和变动时间、完成的工程量、应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实发农民工工资数额）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报告》或乙方有未支付完毕的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欠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10 %/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应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相关用工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5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0.6 无论任何理由，出现乙方工人闹事、上访等群体事件，则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7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

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罚款等，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内容并最终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必须支付到合同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知晓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12.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50% 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2.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12.4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 50%的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返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3.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相应责任。

13.2 甲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含违约金或赔偿金），其累计总额以 / 元为上限。

13.3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或再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5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3.6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工程质量验收，领用材料、机具退还，应扣款项的确认（如有）以及其他交接工作。乙方退场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

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扣款、结算金额等单方认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7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拒绝实施某部分分项工程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设计及合同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 20% 的管理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3.8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或指令（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有关处罚、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作出的处罚、罚款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3.9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3.10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3.11 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者出现 3 次及以上一般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乙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协助执行及相关司法协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13 乙方因本合同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否则该转让行为不对甲方发生效力。

13.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

14.1 甲方授权项目经理 贺亚飞（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310233510 联系电话 15829307031）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和组织管理及本合同约定的权限。项目经理对外的借贷、融资、担保、签约等经济行为对甲方无效。

14.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马遵团（身份证号码 610424196904087174 联系电话 18628563030）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乙方在进场后 5 日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14.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4.4 甲方的任何人员及分支机构均无权对外实施借贷、融资、担保及收取保证金行为，乙方对此已知悉，若发生此类行为，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与甲方无关。

14.5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5.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 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之日或发出之日后第七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秦皇大道经济园 区 9 号楼 313 室；

邮编： / ，收件人：马遵团，电话：029-33679884。

(3) 甲方亦可以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自该文件进入对方的邮件服务器之时或于发送该文件之日起第 2 日（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视为已合法送达：

乙方传真号码： / ；乙方电子邮箱： / 。

15.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_____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本合同中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才有效。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疫情、烈性传染病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名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西奥电梯厂家授权委托、法人身份证、中标价、规格参数表。

2、《安全施工协议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公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郑俊 0

联系电话：

13892012143

2023年4月10日